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330號

原　　告　許龍三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第一站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溫華強

訴訟代理人　李基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修繕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72條、第17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無因管理固須有為他人管理之意思，惟為他人之意思與為自己之意思不妨併存，故為圖自己之利益，若同時具有為他人利益之意思，仍不妨成立無因管理（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8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二、原告主張其為第一站公寓大廈社區（下稱系爭社區）內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2樓之1（下稱系爭房屋）住戶，於民國114年9月19日21時10分許，系爭房屋內馬桶突發糞水外

溢（下稱系爭事故），因聯繫被告未果，故緊急委託訴外人即信安衛生工程行（下稱信安工程行）進行修繕，經信安工程行檢測後判斷係因系爭社區共用部分之公共糞管阻塞，遂請信安工程行拆裝修繕該管線，原告因而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36,000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信安工程行收據、信安工程行出具之說明、系爭事故照片為證。而查，依信安工程行出具之說明所載，信安工程行係以疏通機具施作至糞管約40尺處碰觸堅硬泥塊，續施作至約50尺處，始將阻塞物推移至更靠近化糞池口而完成疏通；又被告亦自承系爭社區公共污水管至污水池約30公尺長（見本院卷第197頁），是依前開疏通距離，原告主張信安工程行施作疏通之位置係屬系爭社區公共污水管線範圍，尚非無據。再系爭事故發生當日，除系爭房屋外，同社區即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2樓之1房屋亦同時發生馬桶糞水外溢情形，而於信安工程行完成前開公共糞管疏通作業後，系爭房屋及上開15號2樓之1房屋均未再發生糞水外溢情事，此有原告提出其與15號2樓之1住戶共同簽署之聯合聲明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5頁），堪認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係因系爭社區公共糞管阻塞所致，而非僅屬系爭房屋內部管線問題等節，已達民事訴訟法上高度蓋然性之證明程度，堪予採信。

三、被告雖抗辯系爭事故可能係因系爭房屋馬桶銜接彎管故障所致等詞，惟除未提出任何檢測報告、修繕紀錄或其他客觀證據以實其說外，亦無法合理說明何以信安工程行僅就公共糞管進行疏通後，不僅系爭房屋，連同時發生相同情形之15號2樓之1房屋，均立即恢復正常使用而未再發生糞水外溢情形。是被告前開抗辯，尚屬臆測之詞，難認可採。又被告復辯稱信安工程行未提出儀器測量資料，亦未說明如何判斷阻塞物為堅硬泥塊，其說明不足採信等語。然查，信安工程行係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親自到場處理之施工廠商，而依現場施工過程及疏通情形作成前開說明，且客觀上於完成疏通後，系爭事故即獲排除，足見其當時所為阻塞位置及原因之

判斷，與事後實際排除故障之結果相符，具有相當可信性。而被告就前開所辯，均未提出足以推翻前開施工經過及判斷之積極證據，僅以信安工程行未提出儀器測量資料，即遽認其說明不足採信，尚不足以動搖前開證據之證明力，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四、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公共糞管既屬系爭社區共用部分，依前開規定，其修繕、管理及維護本應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惟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因無法聯繫被告，為避免糞水持續外溢造成損害擴大，而緊急委請信安工程行進行疏通修繕，其管理行為係為維護系爭社區共用部分之正常功能，並排除公共管線阻塞，顯係基於兼為被告管理共用部分之意思，且符合被告可得推知之利益，並未違反其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自屬民法第172條所定之無因管理。又依原告提出之信安工程行收據所載，其支出之施工項目包括拆卸馬桶及疏通糞管等費用，其中拆卸馬桶係因實施前開管理行為所不可避免而受之損害，疏通糞管費用則屬管理公共管線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均屬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所得請求本人償還之範圍。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修繕費用36,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3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2日（見本院卷第19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施佩伶